

宝鸡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宝鸡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安排部署，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契机，全力护航“平安宝鸡”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改进和提升全市公安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部署安排

健全完善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贺东任组长，局党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警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市公安局《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实施步骤，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2020 年，我局通过不同渠道共公开政府信息 10840 条，其中宝鸡市公安局互联网网站公布信息 995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1100 余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134 条，报纸、广播、电视、杂志等公开政府信息 8327 条。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2020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一是坚持做好网站日常维护。坚持把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一项重点工作，不断加强网站平台建设，及时调整优化网站栏目。2020年7月，按照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要求，我局互联网网站“宝鸡市公安局”正式改版加入政府集约化平台运行。网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网站各版块栏目任务分工和责任单位；联动各县区及相关警种部门确定专兼职负责人，及时维护更新网站，确保网站内容鲜活；及时联系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对我局网站的后台数据、版面维护和网络安全等进行完善和改进。

二是规范及时公开工作信息。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公开了公安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机构设置、内部职能和办事程序，并通过网站的局长信箱、监督投诉、在线咨询等栏目，增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方便社会各界监督。围绕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工作动态，解决民生问题，努力做到政府放心、群众满意。全年公开各类动态类信息996条，确保了网站内容实时、有效。

（四）加强各类平台运行管理应用

我局现有网站1个、政务新媒体12个，即互联网门户网站“宝鸡市公安局”，“新浪微博@宝鸡公安”、“@宝鸡交警”、“@宝鸡网警巡查执法”，微信公众号“宝鸡市公安局”、“宝鸡交警”、“宝鸡反诈中心”、“宝鸡网警巡查执法”等。网上办事平台1个，即陕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截至2020年12

月 31 日，“@宝鸡公安” 微博关注量为 300943 个；“宝鸡公安” 微信订阅数 11585 个；陕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平台注册人数达 62.1 万人，全市公安机关本年受理办结各类事项 3846 件，办结率 100%。

（五）不断完善监督保障机制

我局依据《宝鸡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宝鸡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和《宝鸡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健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机构、公开范围、主动及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和方法。在此基础上，围绕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修订了信息公开指南、违规违法行为责任追究、社会评议、工作考核、依申请公开等 5 个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通报考核评比制度，逐月对各县分局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年底分等次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评比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0	78830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10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9487
行政强制	6	0	27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 项	1710.1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不足和问题:一是对一些公众关心的政务信息,公开实效与公众需求期待还有差距;二是信息发布内容的规范性、鲜活性有待于进一步提升。针对不足和差距,我们及时加强和整改相关工作:一是立足公安工作职能,强化为民服务导向,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二是围绕新版市公安局网站正式上线运行工作,邀请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有关专家,采取以会代训方式,组织全市公安机关 30 多个业务部门开展专题培训和答疑解惑,切实提升专(兼)职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同时,认真开展市局互联网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及栏目建设更新情况检查,自查整改市局门户网站 4 次,公开 36 个栏目信息 900 余条,及时处置常识性错误、错敏字等问题,确保网站内容规范、严谨、鲜活、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我局承办市政府督查室交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市政协委员提案共 34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7 件、政协委员提案 27 件，“两案”按时办复率、答复函规范率、回访率均达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率达到 95%以上。认真办理回复人民网市委书记信箱留言 18 件、市长信箱网民留言 163 件、市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局长信箱和公安网局长信箱 189 件，办结在线咨询 200 余条，全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宝鸡市公安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